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鄂 01 清申 16 号

申请人：杨安琪，女，1998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办事处裕民村 7 组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汤卫，湖北联发（汉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星慕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9 号楼 1 楼 A11-29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星。

2026 年 10 月 9 日，申请人杨安琪以被申请人武汉星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慕公司）已被经法院判决解散，但未能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星慕公司系 2024 年 9 月 3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陈星认缴出资额为 7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0%；杨安琪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。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。

另查明，2026 年 3 月 3 日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

院就杨安琪起诉星慕公司解散纠纷一案，作出（2026）鄂0192民初414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解散星慕公司。该判决于2026年3月27日生效。星慕公司两股东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：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五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。”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：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”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”，本案中，星慕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被判决解散，案件已于2026年3月27日生效，星慕公司两股东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杨安琪作为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星慕公司进行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对杨安琪申请对星慕公司强制清算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杨安琪对被申请人武汉星慕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熊 青
审 判 员	梅小丽
审 判 员	任 文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谈桔芳
书 记 员	禹龙蛟